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孔英、何为、罗书章及董事卓军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总股本 4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1,600,000.0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建设期为五年，于 2012 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 2017 年上半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

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现决定将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03月31日。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涉及调整。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办公大楼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效提升企业的整体形象，提高员工办公舒适度和满意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括竞购土地使用权的金额）投资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办公大楼。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0,900.00万元竞得由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挂牌出让的A646-0065号宗地使用权，宗地总用地面积6,058.95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6,058.95平方米。

公司拟在该宗地上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办公大楼，建筑总造价不超过34,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办公大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0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鉴于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江西景旺”)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实际需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授信手续,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在上述申请授信最高额度内互相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15日